

附件 12: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鼓膜治疗仪（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豹山路 197 号（生产厂址）。鼓膜治疗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鼓膜治疗仪（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鼓膜治疗仪（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鼻窦负压置换仪（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豹山路 197 号（生产厂址）。鼻窦负压置换仪（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鼻窦负压置换仪（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鼻窦负压置换仪（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离子综合治疗仪（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豹山路 197 号（生产厂址）。电离子综合治疗仪（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电离子综合治疗仪（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离子综合治疗仪（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山东医脉传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山东医脉传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